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庞晓龙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2019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2019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七、2019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费（含增值税）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经营管理层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办理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定保险公司，确定投保金额、保费金额及保险合同条款，按需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及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今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如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权限，将另行提请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